

加拿大新專利法

第78.6節小個體

C I P O

根據加拿大專利法條例，以小個體 (small entity) 收費標準向加拿大知識產權局繳納專利(或專利申請)各種費用，但不符合小個體狀態的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將導致其專利或專利申請失效(或放棄)。有關發明的“小個體”(加拿大)的定義是指的是大學或者聘用員工人數為50人以下的公司組織，但不包括下述公司組織：

1. 已經透過轉讓 (transfer) 或授權 (license)，或者將會在合同或其他法定義務下透過轉讓或授權將發明的任何權利給予大學以外的聘用員工人數超過50人的公司組織；或者
2. 已經透過轉讓或授權，或者將會在合同或其他法定義務下透過轉讓或授權將發明的任何權利給予大學或聘用員工人數為50人以下的公司組織，並且知道該發明的任何權利接著會被轉讓或授權，或者在任何有效的合同或其他法定義務下將被轉讓或授權給予大學以外的聘用員工人數超過50人的公司組織。

在過往實施中，若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在任何專利權有效時期內發現所繳納之費用為不符合宣稱之個體標準，加拿大知識產權局允許以補正形式補繳小個體與大個體之收費差額而維持該專利權之有效性。

最近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在 Dutch Industries 與 Barton No-Till Disk, Inc. 和 Flexi-Coil Ltd. 案件中作出判決，並就“小個體”制定新專利法第78.6節。該例於2006年2月1日實施生效。

在案件中，法院認為加拿大知識產權局允許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以補繳小個體與大個體之收費差額之形式慣常做法為不恰當。但是對已補交差額費用應視為有效，消除基於此種繳費而引起無效請求的可能。

而不符合小個體標準的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應自實施日起12個月內，即2007年2月1日，一次性繳納相關費用的小個體與大個體之差額。否則，任何未補繳費用的專利申請或專利，將無法彌補其有效性。

Newsletter 2006